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东莞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议案五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8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七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附件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附件二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
附件三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附件四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参加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逐项审议议案，同时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 (二)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 (三) 召集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主持人：董事长卢盛林
-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逐项宣布议案表决结果、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13,544,372.56 元，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260,595.12 元。本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235,45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42,7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473,172.00 元（含税）。公司已分配中期现金红利 15,890,609.15 元，本年度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6,363,781.15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0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是一家专注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执业资质。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提供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

公司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四：《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具体薪酬予以确认：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7 万元/年（含税）；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

2024 年度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薪酬（万元/年）（税前）
卢治临	董事、总经理	78.00
卢盛林	董事长、副总经理	70.00
许学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7 万元/年（含税），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具体薪酬予以确认：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以及奖金等组成，具体依据其本人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根据不同的岗位，按照公司整体薪酬及考核制度确定，不再重新核定其薪酬，不再领取职务津贴。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薪酬（万元/年）（税前）
范西西	监事会主席、销售副总经理	59.00
肖元龙	监事、生产经理	41.48
王俊	职工代表监事、IT 信息经理	11.00
郑杨舟	（离任）职工代表监事	53.50

注：职工代表监事王俊先生的薪酬为 2024 年担任监事期间薪酬。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以及奖金等组成，具体依据其本人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根据不同的岗位，按照公司整体薪酬及考核制度确定，不再重新核定其薪酬，不再领取职务津贴。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1,373,844.5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44%；公司净利润为 136,260,595.1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9.66%。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成果指标	营业收入	911,373,844.58	943,870,865.67	-3.44%
	营业成本	332,037,497.22	337,660,829.21	-1.67%
	利润总额	128,754,223.30	200,268,089.46	-35.71%
	净利润	136,260,595.12	193,708,655.97	-29.66%
财务状况指标	流动资产	2,347,213,192.44	2,524,950,930.92	-7.04%
	非流动资产	839,048,436.83	522,189,409.61	60.68%
	流动负债	258,667,695.72	162,454,949.90	59.22%
	非流动负债	10,621,864.38	6,638,270.73	60.01%
	所有者权益	2,916,972,069.17	2,878,047,119.90	1.35%
	总资产	3,186,261,629.27	3,047,140,340.53	4.57%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析、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86,261,629.27 元，比年初增加 139,121,288.74 元，增幅 4.57%。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	2024 年资产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746,486.41	653,864,801.73	-416,118,315.32	-63.64%	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524,100.84	943,233,853.26	2,290,247.58	0.24%	29.68%
应收票据	74,708,911.85	105,088,968.69	-30,380,056.84	-28.91%	2.34%
应收账款	734,129,103.69	624,320,269.29	109,808,834.40	17.59%	23.04%
应收款项融资	126,108,159.95	58,556,630.00	67,551,529.95	115.36%	3.96%
预付款项	6,822,827.53	3,302,355.03	3,520,472.50	106.60%	0.21%
其他应收款	18,458,462.85	7,027,910.85	11,430,552.00	162.65%	0.58%
存货	144,350,183.89	115,809,050.89	28,541,133.00	24.64%	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222,849.32	-	51,222,849.32	-	1.61%
其他流动资产	8,142,106.11	13,747,091.18	-5,604,985.07	-40.77%	0.26%
流动资产合计	2,347,213,192.44	2,524,950,930.92	-177,737,738.48	-7.04%	73.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22,106,520.54	-	222,106,520.54	-	6.97%
固定资产	527,803,184.84	269,653,264.32	258,149,920.52	95.73%	16.56%
在建工程	227,520.57	171,767,783.70	-171,540,263.13	-99.87%	0.01%
使用权资产	3,208,468.16	2,053,591.93	1,154,876.23	56.24%	0.10%
无形资产	61,358,702.72	62,770,300.82	-1,411,598.10	-2.25%	1.93%
长期待摊费用	207,557.07	4,150.94	203,406.13	4900.2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76,994.21	13,877,538.67	9,799,455.54	70.61%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488.72	2,062,779.23	-1,603,290.51	-77.72%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048,436.83	522,189,409.61	316,859,027.22	60.68%	26.33%
资产总计	3,186,261,629.27	3,047,140,340.53	139,121,288.74	4.57%	100.00%

主要变动说明：

1. 2024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 2,347,213,192.44 元,同比下降 177,737,738.48 元,降幅 7.04%,主要系本期期末长期持有的大额存单增加,债权投资增加,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 839,048,436.83 元,同比增加 316,859,027.22 元,增幅 60.68%,主要系总部及苏州新厂房在本期持续投入,且在本年度转固定资产。

2. 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 269,289,560.10 元,比年初增加 100,196,339.47 元,同比增加 59.2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	2024 年负债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0,649,568.04	112,251,123.78	48,398,444.26	43.12%	59.66%
预收款项	168,786.40	71,856.68	96,929.72	134.89%	0.06%
合同负债	4,895,592.44	2,823,106.32	2,072,486.12	73.41%	1.82%
应付职工薪酬	38,319,412.95	30,896,794.96	7,422,617.99	24.02%	14.23%
应交税费	11,523,347.33	1,704,700.58	9,818,646.75	575.97%	4.28%
其他应付款	23,015,155.61	3,613,170.11	19,401,985.50	536.98%	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1,440.12	1,982,325.40	-810,885.28	-40.91%	0.44%
其他流动负债	18,924,392.83	9,111,872.07	9,812,520.76	107.69%	7.03%
流动负债合计	258,667,695.72	162,454,949.90	96,212,745.82	59.22%	96.0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46,726.54	-	2,146,726.54	-	0.80%
递延收益	3,418,830.79	3,113,848.04	304,982.75	9.79%	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6,307.05	3,524,422.69	1,531,884.36	43.46%	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1,864.38	6,638,270.73	3,983,593.65	60.01%	3.94%
负债合计	269,289,560.10	169,093,220.63	100,196,339.47	59.26%	100.00%

主要变动说明:

1. 2024 年末,流动负债合计 258,667,695.72 元,同比增加 96,212,745.82 元,增幅 59.22%,主要系本期采购额增加、应付供应链金融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12 月末同比收入增加应交税费增加,员工人数增加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及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 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1,864.38 元,同比增加 3,983,593.65 元,增幅 60.01%,主要系本期新增房屋租赁,租赁负债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 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916,972,069.17 元，比年初增加了 38,924,949.27 元，增幅为 1.3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股本	122,235,455.00	122,235,455.00	0.00%
资本公积	1,696,337,989.53	1,707,752,148.64	-0.67%
盈余公积	61,117,727.50	61,117,727.50	0.00%
未分配利润	1,043,539,765.01	987,954,570.19	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6,972,069.17	2,878,047,119.90	1.35%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11,373,844.58	943,870,865.67	-32,497,021.09	-3.44%
营业成本	332,037,497.22	337,660,829.21	-5,623,331.99	-1.67%
销售费用	224,557,949.57	199,126,212.70	25,431,736.87	12.77%
管理费用	35,409,646.38	36,948,831.97	-1,539,185.59	-4.17%
研发费用	216,959,935.55	202,244,968.66	14,714,966.89	7.28%
财务费用	-6,899,841.59	-11,498,797.61	4,598,956.02	-40.00%
净利润	136,260,595.12	193,708,655.97	-57,448,060.85	-29.66%

主要变动说明：

1. 营业收入 9.11 亿元，同比下降 3.44%，主要系 2024 年度受锂电行业扩产周期影响，叠加 3C 行业复苏缓慢、核心客户订单阶段性调整等因素影响。但半导体产业复苏及国内半导体设备投资持续加码，推动公司半导体业务板块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内锂电行业收入同比下降 19.72%，3C 收入同比增长 0.74%，半导体行业同比增加 1,555.57 万，增长 44.08%。

2. 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67%，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

3.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2.77%，主要系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扩大海外市场服务团队规模，在海外人员薪酬福利费方面投入增加。

4.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4.17%，主要系报告期股份支付减少、租金减少。

5.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40.00%，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及汇率波动同比较大。

6.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7.2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强度，增强产品的宽度和深度，全面参与客户新项目，在人员薪酬、研发物料方面的投入增加。及新增项目机会，样品费用增加。

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 29.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降低 28.62%，主要原因包括：一是营业收入下降；二是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投入，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在研发创新领域，通过提高投入强度拓宽产品线并深化技术研发，全面参与客户新项目，相应增加了人员薪酬及研发物料支出；在全球

化布局方面，为扩大海外市场份额，着力扩充海外市场服务团队规模，导致海外人员薪酬福利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688,586.84	921,567,371.61	-132,878,784.77	-1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544,127.73	719,981,016.36	60,563,111.37	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4,459.11	201,586,355.25	-193,441,896.14	-9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718,555.94	2,744,112,129.82	-1,474,393,573.88	-5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766,676.67	2,745,993,816.99	-1,410,227,140.32	-4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48,120.73	-1,881,687.17	-334,166,433.56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71,625.33	-6,671,625.33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95,474.76	107,760,370.43	-20,064,895.67	-1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5,474.76	-101,088,745.10	13,393,270.34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9,178.94	518,784.88	-1,037,963.82	不适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118,315.32	99,134,707.86	-515,253,023.18	不适用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46,486.41	653,864,801.73	-416,118,315.32	-63.64%

主要变动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5.96%，主要系报告期受 3C 行业和锂电行业付款周期影响，大客户现金付款减少，及上年度供应链金融结算款在本期结算支付。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额度降低，购买和赎回的募集资金理财及理财收益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股利支付减少所致。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二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5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方案是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了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的经营能力，分析预测了公司所涉及产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公司所属产业的影响等编制。本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并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秉承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

二、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公司管理层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和股权激励计划，制定了明确的业绩目标：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公司将继续在研发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在运营层面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保持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预算为公司根据现有情况，基于对2025年度生产经营的假设基础编制，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预算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因素，预算的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三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使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促进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1.86 亿元，净资产 29.17 亿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1 亿元，同比下降 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 亿元，同比下降 29.66%。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判断，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2-23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 《关于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4-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22.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8-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9-23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0-29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12-9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12-30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3-11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0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9-20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15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5	1.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ESG 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 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 提出意见及建议, 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听取汇报、沟通交流等方式, 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等内容进行认真核查。

2. 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通过审查被提名人的资料, 确定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根据董监高的职责、重要性以及市场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废部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股份、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在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一方面，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审阅资料等方式详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决策，对审议事项提出问询并提供相关建议，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长，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提名董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计划等重要事项。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证券部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发挥在公司治理中

的核心地位，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更加规范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四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主动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2-23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 《关于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4-29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7-8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8-29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9-23	1.《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10-25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12-9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依法列席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勤勉，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内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2024 年 7 月，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有利于不断完善公司传感器产品线，加强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合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等情况的监督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